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ERCEPTION DIGITAL HOLDINGS LIMITED

幻音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2)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Opus Capital Limited
創富融資有限公司

出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第一賣方)、第二賣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i)買方已同意購買及本公司已同意出售第一批銷售股份，即第一間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00美元；及(ii)買方已同意購買及第二賣方已同意出售第二批銷售股份，即第二間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67,690.00港元。

於完成後，(i)本公司將不會於第一間目標公司中持有任何股份，第一間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第一間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將不再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ii)第二賣方將不會於第二間目標公司中持有任何股份，第二間目標公司將不再為第二賣方之附屬公司，而第二間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將不再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超過5%但低於25%，因此，出售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之規定。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第一賣方)、第二賣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i)買方已同意購買及本公司已同意出售第一批銷售股份，即第一間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00美元；及(ii)買方已同意購買及第二賣方已同意出售第二批銷售股份，即第二間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67,690.00港元。

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

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

買方 : 次元創投有限公司

第一賣方 : 本公司(擁有第一間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第二賣方 : Perception Digital Technology (BVI) Limited (擁有第二間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出售事項之標的事項

第一批銷售股份

買方已同意購買及本公司已同意出售第一批銷售股份，即第一間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按揭、質押、抵押、留置權或其他產權負擔但具有所有權利(包括該等股份於買賣協議日期所附帶或累計之股息權)。

第二批銷售股份

買方已同意購買及第二賣方已同意出售第二批銷售股份，即第二間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按揭、質押、抵押、留置權或其他產權負擔但具有所有權利(包括該等股份於買賣協議日期所附帶或累計之股息權)。

代價

首筆代價1.00美元須由買方於完成後就購買第一批銷售股份以現金支付予第一賣方。

第二筆代價67,690.00港元須由買方於完成後就購買第二批銷售股份以現金支付予第二賣方。

總代價乃本公司、第二賣方及買方經參考第一間目標公司及第二間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總額後公平磋商達致。

完成

完成將與簽署買賣協議同時進行。

於完成後，(i)本公司將不會於第一間目標公司中持有任何股份，第一間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第一間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將不再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ii)第二賣方將不會於第二間目標公司中持有任何股份，第二間目標公司將不再為第二賣方之附屬公司，而第二間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將不再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

有關已出售集團之資料

第一間目標公司

第一間目標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有一(1)股已發行股份，並由本公司全資擁有。於本公佈日期，第一間目標公司擁有兩間全資附屬公司，即(a)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3Bays Corporation Limited，從事基於DSP之消費電子器材／平台(包括嵌入式固件)之研究、設計、開發及銷售；提供基於DSP之消費電子器材／平台之解決方案／服務；及(b)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Techedge Holdings Limited，暫無營業。

由二零一四年一月八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一間目標公司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由二零一四年
一月八日*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除稅前淨虧損	169
除稅後淨虧損	169

* 即第一間目標公司成為本集團成員公司之日期。

第一間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總值及負債淨額分別約為1,243,000港元及534,000港元。

第二間目標公司

幻音數碼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已發行股份為67,690股，由第二賣方全資擁有，而第二賣方則由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第二間目標公司從事產品開發，並擁有三間全資附屬公司，即(a)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幻音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基於DSP之消費電子器材／平台(包括嵌入式固件)之研究、設計、開發及銷售，以及提供基於DSP之消費電子器材／平台之解決方案／服務；(b)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IWC Digital Limited，暫無營業；及(c)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IPR Tech Limited，暫無營業。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第二間目標公司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除稅前淨虧損	31,365	17,441
除稅後淨虧損	31,301	18,370

第二間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12,043,000港元及445,000港元。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之現有業務主要涉及提供租車服務、電子零件／材料貿易、基於DSP的消費電子器材／平台(包括嵌入式固件)的研究、設計、開發及銷售，以及向客戶提供彼等基於DSP的消費電子器材／平台的解決方案／服務。

已出售集團主要從事基於DSP的消費電子器材／平台(包括嵌入式固件)的研究、設計、開發及銷售，以及向客戶提供彼等基於DSP的消費電子器材／平台的解決方案／服務分部，該分部於過去數年持續錄得虧損。

本公司經常評估其投資策略以在有限資源之情況下為股東帶來潛在最大投資回報，當中包括增加投資於管理層相信可提供更佳相關增長潛力之範疇，並減少投資於管理層相信提供相對較低回報之範疇。

鑑於管理層洞悉電子零件／材料貿易業務之潛在增長，故本集團已在過去一年擴展其現有業務，即電子零件／材料貿易業務，並擬進一步投資額外資金以擴展此業務分部。另一方面，消費電子器材／平台及相關解決方案／服務業務則持續錄得虧損。第一間目標公司自成為本集團之成員公司以來一直錄得虧損，而第二間目標公司於過去兩個財政年度亦錄得虧損。董事相信，出售事項將可提升本集團之未來盈利能力。

買賣協議之條款乃本公司、第二賣方與買方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因進行出售事項，本集團預期將錄得收益約157,000港元，乃根據已出售集團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之基準計算。估計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合共將約為68,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有關第二賣方之資料

第二賣方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並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有關買方之資料

買方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買方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超過5%但低於25%，故出售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之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及用語具有以下涵義：

「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第二賣方與買方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就出售事項訂立之買賣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幻音數碼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買賣第一批銷售股份及第二批銷售股份完成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本公司及第二賣方根據買賣協議向買方出售第一批銷售股份及第二批銷售股份

「已出售集團」	指	第一目標公司、第二目標公司及其各自之附屬公司
「DSP」	指	數位信號處理
「首筆代價」	指	為數1.00美元，即買方根據買賣協議就第一批銷售股份應付之代價
「第一批銷售股份」	指	一(1)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已發行股份，即第一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首間目標公司」	指	Ace Legend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第一賣方」	指	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買方」	指	次元創投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第二筆代價」	指	為數67,690.00港元，即買方根據買賣協議就第二批銷售股份應付之代價
「第二間目標公司」	指	幻音數碼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第二批銷售股份」	指	67,69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已發行股份，即第二間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第二賣方」	指	Perception Digital Technology (BVI)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總代價」	指	首筆代價及第二筆代價之總數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幻音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鄧淑芬

香港，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鄧淑芬女士(主席)
 戴昱敏先生
 劉江湏女士
 桂 檳先生

非執行董事：

王永彬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方 俊先生
 趙憲明先生
 黃耀傑先生